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9:00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轩凡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周炳松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653,500 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周翔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佳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佳诚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保证公司在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10）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